

108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新興社區徵選輔導計畫

壹、緣起

彰化縣文化局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第三期計畫，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為協助及輔導本縣新興空白社區，從地方文化認同、地方資源調查、生活習俗傳承、藝術展演活動、環境保護等議題為主軸，展現社區活力及連結社區力量，進而促成地方文化脈絡生生不息。

貳、指導單位：文化部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肆、承辦單位：南華大學

伍、實施範圍：彰化縣內社區發展協會、社群組織

陸、徵選方式

一、補助對象：本計畫目的為挹注空白、新興及資源弱勢之社區為主。

故以縣內「**未曾接受彰化縣文化局營造點等計畫補助之社區**」，經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群組織。

二、提案類別：

(一)社區資源調查：包括在地人、文、地、產、景等五大部分，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讓居民發掘在地資源，做為社區營造的基礎，共築願景，深化社區意識。可以社區地圖、社區資源調查摺頁等為途徑，產出成果。

(二)社區藝文活動：專注在「屬地」、「屬人」的條件下，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的概念去發展藝術創作；藉此找回舊社區居民生活模式，重新置入當下的生活；或是創造新的生活模式，融入當下的生活。

(三)其他：符合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足以引發社區居民關切、參與並共築願景的其他多元創意提案。

三、經費補助說明：

(一)經費原則採取競爭型機制，可獲得核定經費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經費說明：每一單位計畫經費預計補助 3 萬~5 萬，至少徵選 5 個單位。

(三)執行期程：自徵選結果公布後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徵選截止日期：即日起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二)截止收件

(一)徵選期限及聯絡人：

1. 自即日起至 8/20(二)前，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彰化縣文化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信封請註明：參與新興社區輔導計畫提案徵選

申請件數：每 1 單位以申請計畫 1 案為限。

2. 提案徵選聯絡人：林旻蓉小姐 04-7250057 轉 1802、0955-597613
或 0966-685767 紀伶育小姐

(二)申請檢附文件：

1. 計畫申請書 (一式 6 份)及並附電子檔一份(寄至信箱：
community.nhu@gmail.com 郵件請註明：參與新興社區輔導計畫)。
2. 單位提案者：彰化縣設立非營利組織或協會立案證書影本

五、審查標準

(一)計畫構想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30%)。

1. 社區文化活動內容
2. 執行方法
3. 預期目標與效益

(二)社區組織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 (30%)。

1. 社區組織以往辦理之成效
2. 計畫參與人員之執行能力

(三)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20%)。

(四)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 (20%)。

六、徵選審查辦法

審查階段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由輔導單位進行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二)複審：由文化局召集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

審查會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上午 9:30 召開，提案
單位需出席備詢，審查結果將由輔導單位另行通知。

七、提案注意事項：

(一)計畫內容應著重於文化、藝術面向，適人、適地的條件發展。

(二)計畫內容與成果為銜接未來文化局營造點計畫提案水準，宜在本計畫建立良好基礎，如：社區資源盤點，強化社區居民踴躍參與等。

(三)為確保計畫內容符合社區所需，以上各議題計畫提案若能檢附內部共識討論會議更佳

(四)可結合外部資源(如學校、地方文化館、其他社群組織、學校、社區大學、非營利組織…等)配合執行辦理。

申請計畫附件格式：

108 年度新興社區輔導計畫提案徵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08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綜合資料表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社區名稱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負責人(理事長)		立案字號	
	電 話		手 機	
	現任理事長 任期期間			
	地 址			
	傳 真			
	e-mail			
	聯絡人 / 職稱			
	電話 / 手機			
實 施 期 程	民國 108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計畫實施範圍				
計 畫 經 費	總經費： 元			
計畫內容摘要				
社 區 特 色 資 源 簡 述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徵選計畫參考大綱

首頁：綜合資料表

章節名稱

頁次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執行工作內容

二、執行方法與進度：執行項目、步驟及工作期程等

三、計畫人力配置：社區工作團隊與分工執掌

1. 工作團隊成員名單

人員資料				
姓名	電話	負責工作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負責人)				

2. 可全程參與社造中心所舉辦之會議、執行計畫及參與製作人員（至少一名），與可共同參

與計畫之幹部(二名)(其中一名須為理事長、村里長或總幹事、秘書長、執行長層級)

參與情況	姓名	職稱	電話	負責計畫工作
全程參與				
共同參與				
共同參與				

四、預期效益

肆、申請單位簡介

社區現況、人口分布及活動情形(含過去若有推動社區營造經驗)、特色
資源概述(照片文字說明)

伍、經費預算(範例)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 業務費				
(1) 講師費				
(2) 文書人員				每小時 150*___小時(文史資料整理、編輯、資源調查)
(3) 製作地圖材料費				文化地圖模型製作材料費(如圖畫紙材、文具用品、筆...)
(4) 美編費				社區摺頁地圖美編設計
(5) 印刷費				社區摺頁地圖印製
(6) 便當費				社區學員誤餐使用
2. 雜支費				礦泉水、其他文具等本計畫相關費用(不超過本計畫金額 5%)
合計				

理事長：

會計：

經手人：

社區大印：

(請蓋章)

經費項目分為業務費、雜支費二大類：

1. 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出席費（每次 2000 元）、場地費、影印、郵電、印刷、文宣、材料費、便當（每人 80 元為限）等業務性支出。文書人員工資，每小時以 150 元、每日以 1200 元計算，人事費不高於補助款 1/3 為原則。
2. 雜支費：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總補助經費 5% 為上限。
3. 不予補助項目：
不補助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建築、觀摩、空間改造及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樂器等）、器材、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費用。
4. 本計畫不用編列自籌款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社區單位組織，可協助計畫執行項目)

配合單位	配合項目
00 社區環保志工隊	提供意見諮詢、協助資源調查以利導覽地圖繪製
00 社區長壽俱樂部、00 老人會	一起參與耆老訪談、資源調查
00 學校	參與製作地圖

柒、附錄: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必要附件)
- 二、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成果及照片
- 三、社區已有哪些資料地圖的模擬圖(或拍成照片貼上) - 無可免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協會聲明「108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新興社區輔導計畫提案徵選」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包含書籍、折頁等出版品)係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協會負責，並同意無償授權給文化部及彰化縣文化局於非營利之藝文推廣及教育等公益活動，得不限期間及次數，自行或授權他人進行重製、節錄、編輯、出版、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所用，並承諾不對文化部、彰化縣文化局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團體：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請加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社區名稱：彰化縣_____（市/鎮/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彰化縣

統一編號：

電話（TEL）：04-_____ 手機：_____

聯絡人：



108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新興社區輔導計畫提案徵選

彰化縣文化局-8 樓藝文推廣科-

社造中心收

收件地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8 樓

(本頁請貼於牛皮紙袋封面)